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直升考試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3.28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3.28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5.14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11.16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05.07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05.07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7.05.22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(110.03.04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5.18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(以下簡稱一貫制)直升考試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一貫制三年級學生通過直升考試,以及修畢一貫制一年級至三年級應修科目、學分數、成績及格者,並符合本法列示相關規定事項者,得直升四年級。
- 第三條 一貫制三年級學生,其在校前二年,有下列任一情形者,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:
- 一、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。
 - 二、應修之「核心術科-基礎課程」領域,超過二學分不及格。
 - 三、四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。
 - 四、操行成績有任何二學期未達七十五分。
 - 五、一貫制一年級至二年級修業未滿四學期以上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上述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,但若有特殊成就或學習表現,經審查會議通過,可取得參加直升考試資格。
- 第五條 一貫制三年級學生在校前二年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三名、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,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者,得免試直升四年級。
- 第六條 通過直升考試或前三名免試直升之學生,須完成以下事宜,方可取得本校發給之等同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書,註冊入學四年級就讀;未達成者將取消其直升資格:
- 一、第三年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達七十五分、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。
 - 二、通過結業資格審查。
 - 三、第三年暑假結束前修畢必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一貫制三年級延修生(不含休學生),未參加過直升考試者,得先參加直升考試;通過直升考試,並修畢一貫制一年級至三年級應修科目、學分數、成績及格,且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七十五分者,方得直升四年級,未通過直升考

試者，修業年限期滿後，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獲直升考試申請資格者，因特殊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考試，得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以其他測試替代之。

第九條 直升資格總成績計算辦法為：前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0%，直升考試成績佔 50%，兩項成績加總達七十分者為通過。

第十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、面試及審查等；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配分比例，由舞蹈學系試務委員會訂定；直升考試結果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

第十一條 直升考試於一貫制三年級第一學期舉辦，確定日程另行公布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，由舞蹈學系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